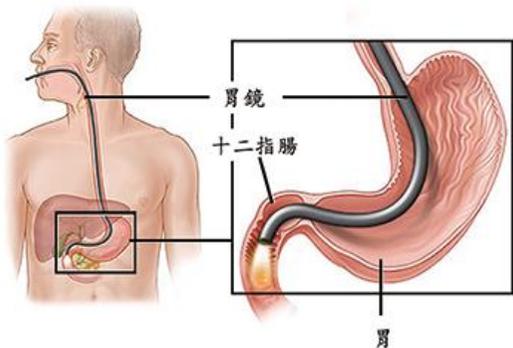


胃鏡檢查



瞭解食道及胃、十二指腸組織潰瘍損傷或病變的程度，必要時可作組織切片或其他的治療如止血、異物取出、息肉切除等。

檢查前的準備：

1. 填妥檢查同意書及說明書。
2. 檢查前需要禁食8小時以上。(包含開水、牛奶、檳榔及所有口服藥物皆需暫停，例：降血糖藥物)。

- (1) 早上檢查者，前一天晚上12點以後禁食。
- (2) 下午檢查者，當天早上6點後禁食。
3. 檢查前，需取下眼鏡及假牙。
4. 檢查姿勢：側躺、兩腳彎曲。



檢查過程：

1. 給予肌肉注射「胃分泌及胃蠕動抑制劑」，以減少口中及胃內分泌物。檢查過程中有嘔吐感，不要做吞嚥動作，可作深呼吸以減輕不適感。
2. 在喉嚨噴麻醉劑，請含住不要吐出，待檢查人員指示後再吐出。
3. 側躺於檢查檯上，嘴巴含咬口器。檢查過程中，請依照醫師及護理師指示動作。

4. 醫師將長約100公分，粗約0.9公分的胃鏡儀器由口緩緩插入胃部。
5. 檢查過程大約10-15分鐘，依檢查目的及處置不同而有時間差異。檢查過程中，可以用鼻子呼吸，張開眼睛，身體放鬆。

檢查後注意事項：

1. 檢查後不可馬上進食，半小時後先喝少許開水，沒有噎到或其他不適，才可以吃東西（原禁食者除外）。
2. 檢查後喉嚨可能會有輕微不適情形，大部分1-2天症狀會消失。
3. 如有任何疑問，請掛本院肝膽胃腸科門診詢問醫師。

諮詢電話：049-2912151

轉門診分機：4212

資料來源：照片由網路截取